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7月1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654,88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577.60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914,129,12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18,542.4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8,269,277.60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25,725.28	60.82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2,711.77	17.7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800.00	13,978.98	101.30
4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I）	5,346.30	5,346.3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II）	3,700.00	3,609.04	97.54
6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III）	5,300.00	5,195.43	98.03
合计		85,700.43	56,566.80	/

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经董事会决议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经股东会审议，故未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开展情况，拟对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扩能项目	2026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2	研发平台项目	2026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本次拟调整实施进度的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到近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但均在可控范围内。

此外，为了优化募投项目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作为“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以打造独立、综合化的生产和研发环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因新增实施地点涉及新地块的规划、设计以及土建工程，故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融入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与更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了优化论证与设计迭代，以增强项目的长期竞争力。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7月1日。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在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即2026年7月1日），公司预计“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无法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条的规定，公司对“研发平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构建多维度研发体系强化企业创新生态，一方面，针对现有研发设施不足的瓶颈，新建专业实验室并配置分子筛真空浸渍实验机、蜂窝材料挤出成型机等先进设备，结合技术人才引进，系统性提升特殊气态分析、气流模拟等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为产品迭代提供底层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独立试制产线建设实现研发与生产环节解耦，破解设备共用导致的效率制约，加速新材料、新工艺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转化周期；同时聚焦环境治理装备、新型过滤材料、智慧空气解决方案等前沿领域深化研究，依托智能检测设备与多年技术积淀构建多层次技术平台，既精准响应电子、生物医药等细分市场净化方案的升级需求，又以差异化技术壁垒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驱动企业向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型。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技术平台、扎实的研发基础和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构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与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

大学等十余所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深度参与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美国过滤分离学会（AFS）等全球多个权威行业协会，通过技术交流持续引领空气净化领域创新突破，掌握 PTFE 熔喷复合材料、MOCVD 滤筒、高压静电过滤等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材料研发、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的全链条创新机制，自主研发的活性炭改性复合技术、节能电机技术已实现产业化，为工业洁净室、医疗净化等场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在产品认证方面，公司主导产品均严格对标国内外空气洁净质量标准，并已构建起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资质矩阵，先后通过了中国 3C 以及多个国际认证含 UL、FM、CE、Eurovent、SEMI、EEC、ETL、PSE、UKCA 等一系列国际权威产品认证；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取得产品碳足迹认证、节能环保认证、环境保护认证等多项可持续发展资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采用“内部选拔+外部引进”的双轨制，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与创新激励机制，技术团队规模超 200 人，并与马来西亚拉曼大学、台北科技大学等机构形成人才联合培养通道，为技术成果转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3）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对“研发平台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对该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适度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